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我们仔细、认真地阅读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缪亚峰

杨文蔚

卢勇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